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佛府办函〔2023〕32号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 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佛山市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。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

佛山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加强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，合理有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，保持土地市场稳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参考历年实际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，制订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保障城市经济和资源环境可持续协调发展，维护土地生态安全，强化土地宏观调控作用，促进土地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。2023年土地供应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促进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，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。

（二）优化土地供应结构，有保有压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。

（三）优化土地供应的空间布局，统筹用地促进协调发展。

（四）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，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。

（五）促进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发挥，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方式。

二、计划指标及配置

2023年度我市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要控制在1700公顷。其中：

- (一) 住宅用地 330 公顷;
- (二) 商服用地 36 公顷;
- (三) 工矿仓储用地 1000 公顷;
- (四)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6 公顷;
- (五) 交通运输用地 217 公顷;
- (六)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 公顷;
- (七) 特殊用地 0 公顷。

三、实施要求

(一) 坚持计划控制引导，统一有序、规范供应。2023 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必须严格按照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。

(二) 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，保障城市住宅用地供应以满足市场需求，同时做好租赁住房、共有产权住房、人才住房等用地的保障，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。

(三) 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，为支持产业发展，充分保障我市招商引资、市重点工程项目和传统优势产业用地需求，认真贯彻落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，重点保障工矿仓储用地的供应。各区要安排一定比例工业用地用于标准厂房建设，充分保障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空间。工矿仓储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、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，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。

(四) 坚持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政策，建设项目用地鼓励

利用存量，严格控制增量，推进增存挂钩和“三旧”改造，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。同时要积极扩大有偿使用范围，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积极主动，提高效率。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，对年度重大项目用地、保障性住房用地采取超前介入、跟踪服务、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对住宅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要提前谋划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做到净地供应。

（二）协调配合，促进落实。全市各级自然资源、住房建设、发展改革、商务、工业和信息化、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密切配合，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工作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工业园区（高新区）以及各重点项目实施单位，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共同促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落实。各区要把每个季度的供地计划落实情况及时报送给市自然资源局。

（三）总量平衡，科学管控。加强房地产市场研判，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全市住宅用地的供应力度，并对全市商服用地供应规模实施总量控制，科学管控土地供应规模和时序。

附件：佛山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附件

佛山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	合计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住宅用地								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特殊用地	
				小计	存量	增量	租赁住房	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				商品房用地						
								共有产权住房	廉租房	经济适用房	公租房	限价商品房	中小套型商品房					其他(不作90/70限制)
市直	3	0	0	3	3	0								3	0	0	0	0
禅城	144	7	40	47	47	0								47	6	43	1	0
南海	432	6	233	100	96	4								100	17	76	0	0
顺德	488	8	300	100	100	0	3							97	50	30	0	0
高明	201	7	147	35	9	26								35	12	0	0	0
三水	432	8	280	45	45	0								45	31	68	0	0
合计	1700	36	1000	330	300	30	3							327	116	217	1	0

注：土地用途按照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一级类统计。